

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我街道在区政府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指示精神，不断优化组织架构，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政务信息的透明度和公众的参与度，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情况概述如下：

（一）主动公开

我们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设置信息公开公示栏，实时更新机构职能、政策文件、公告通知等政务信息，确保信息的即时性和准确性。年内，我们精心梳理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1 条，同时，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了修改和升级。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我街道虽未收到依申请公开请求，但我们依然保持高度警觉，确保一旦接到申请，能够迅速响应并妥善处理，避免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发生。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们依据网上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报送流程，确保政务信息的及时上传和公开。同时，我们调整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亲自挂帅，各部门负责人协同推进，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们充分利用区政府网站等现有资源，虽然未自建平台，但通过优化内容呈现和增强互动性，有效提升了信息公开的效能。

（五）监督保障

我们强化了监督保障措施。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审查制度，所有公开信息均需经过专职信息员和领导的双重审核。同时，我们畅通了公众咨询和投诉渠道，指定专人负责处理群众意见，确保每一条反馈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回应。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现存主要问题

步入 2024 年，我街道在区委、区政府的悉心引领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有所进展，但仍面临一些问题：首要在于对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深化，公开渠道的用户友好性需持续优化；其次，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和深度尚待提升，未能充分满足公众需求。

(二) 未来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我街道将着力深化政务公开体系构建，采取多元举措，力求在以下方面取得显著进步：首要策略是深化政务公开理念，提升全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知，确保政务公开成为日常工作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次，我们将持续优化政务公开机制，构建更为完善的长效管理体系，将信息公开视为一项持久任务，细化职责分工，严格遵循相关法规，确保信息更新的时效性、内容的精确性和实用性，以此推动政务公开迈向更高水平的制度化、标准化轨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的规定执行。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